

附件 1:

中国针灸学会中医针灸技师工作委员会
推荐委员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委员名额分配（人 数）	单 位	委员名额分配（人 数）
北京市	3	广东省	3
天津市	3	广 西	2
河北省	3	海南省	2
山西省	2	陕西省	2
内蒙古	2	宁 夏	1
黑龙江	3	甘肃省	2
吉林省	2	青海省	1
辽宁省	2	新 疆	1
山东省	2	四川省	2
上海市	2	贵州省	2
江苏省	2	云南省	2
安徽省	2	西 藏	1
浙江省	3	重庆市	2
江西省	2	中国中医科学院	3
福建省	2	北京中医药大学	2
河南省	3		
湖北省	2		
湖南省	2	总 计	70

注：1. 根据学科特点，充分考虑地域性和代表性；

2. 挂靠单位所在省份名额不能超过总数额的 10%,其余各省份不能超过 3%。